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4303号

申请执行人黄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

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939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(第73条)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3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座落于奉贤区南桥镇正环路666弄6号20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